

习近平同俄罗斯总统普京通电话

新华社北京2月24日电 2月24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应约同俄罗斯总统普京通电话。

习近平指出，中国春节前夕我同总统先生视频会晤，对全年中俄关系发展作出规划引领，就一系列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加强协调。两国各部门正按照我们达成的共识，稳步推进各领域合作，包括开展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80周年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活动。历史和现实昭示我们，中俄是搬

不走的好邻居，是患难与共、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真朋友。中俄关系具有强大内生动力和独特战略价值，不针对第三方，也不受任何第三方影响。中俄两国的发展战略和外交政策是管长远的。任凭国际风云变幻，中俄关系都将从容前行，为各自发展振兴助力，为国际关系注入稳定性和正能量。

普京表示，俄方高度重视对华关系，期待同中方在新的一年里保持高层交往，深化务实合作，共同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

利80周年和中国人民抗战胜利80周年。发展对华关系是俄方着眼长远作出的战略选择，绝非权宜之计，不受一时一事影响，不受外部因素干扰。当前形势下，俄中保持密切沟通符合两国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精神，也将释放俄中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稳定作用的积极信号。

普京介绍了俄美接触最新情况和俄方在乌克兰危机问题上的原则立场，表示俄方致力于消除俄乌冲突根源，达成可持续

和长久的和平方案。

习近平强调，乌克兰危机全面升级之初，我就提出解决危机的“四个应该”等基本主张。去年9月，中国同巴西一道，会同部分全球南方国家成立乌克兰危机“和平之友”小组，为推动危机政治解决营造氛围、积累条件。中方乐见俄罗斯及有关各方为化解危机作出积极努力。

双方同意继续通过各种方式保持沟通协调。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二审稿拟增加规定

不得对民企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二审稿2月24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营经济组织收取费用，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不得向民营经济组织摊派财物。这样规定进一步突出了法治的保障作用。

2024年12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随后，法律草案广泛征求社会意见。从常委会审议和征求意见情况看，各方面对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高度认同，对草案充分肯定，普遍认为：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和举措上升为法律规范，对于全社会稳定预期、振奋信心、凝聚力量，激发民营经济发展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民营经济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中的重要作用，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尽快审议出台。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企业、社会公众提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建议进一步突出法治的保障作用，充实完善相关内容。对此草案二审稿中增加规定：一是，根据立法法的规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二是，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范围；三是，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营经济组织收取费用，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不得向民营经济组织摊派财物。

此外，草案二审稿还增加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

据新华社



2月22日，重庆一家民企工人在变频发电机生产线上作业。新华社发

□相关新闻

进一步充实完善民营经济法治保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而民营经济促进法是民营企业实现长效发展的“定心丸”，是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核心法律。这部法律不仅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性法律，也是构建民营经济友好型法律规范体系的关键支柱。

草案在起草时，就特别注重优化公平竞争法治化市场环境。草案一审稿着力健全、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市场准入领域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机制，规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定期清理市场准入壁垒、禁止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等作出规定。

有关部门在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时，也强调加强法治化保障。2025年2月

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最高检始终将监督纠正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作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重中之重。2024年，最高检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对收集到的1500余条趋利性执法司法线索逐条分析研判，将核查筛选出的31件重点案件，分四批交相关地方办理。这些案件既包括防止国有资产损失，也包括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体现对各类经营主体的依法平等保护。

2025年2月18日，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在北京举办部分代表委员与中小企业座谈会。据了解，此次座谈会收集有效建议43条，相关建议重点突出，问题务实，直面现实挑战。有参会人士表示，有关部门应构建“政策直通车”机制，开展政策精准推送和辅导，政策制定也需更多倾听市场主体的“心跳声”。

据21世纪经济报道

我国拟修法促进民航业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2月24日电 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24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初次审议。

民用航空法是规范民用航空活动的基础性法律。修订草案共15章255条，对现行民用航空法作了较为全面的修改完善。主要修改内容包括强化民用航空活动安全保障，拟授予机长在特殊情况下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权力，以列举方式对擅自开启航空器应急舱门、在航空器内寻衅滋事，以及散布关于民用航空安全的谣言等扰乱民用航空运输秩序的行为作了明确禁止性规定；进一步加强民用机场保护，明确要求民用机场具备对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防范和处置能力；完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和经营性通用航空企业准入条件。

修订草案主要内容还包括促进通用航空和通用机场发展，明确国家鼓励发展通用航空，加快构建通用航空基础设施网络；拓展通用航空业务范围，允许通用航空企业从事部分定期运输业务；促进通用机场发展，在“民用机场”一章中专设“通用机场”一节，对国家统筹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协调发展等作了规定；保障低空经济发展对空域利用的合理需求。

此外，修订草案还加强对旅客权益的保护，在“公共航空运输”一章中专设“旅客权益保护”一节，对航班延误或者取消时及时发布信息通告并做好旅客服务工作等作了明确规定。

据了解，现行民用航空法自1996年3月1日起施行，此后曾6次修改过部分条款。

破除农村陈规陋习，中央一号文件有实招

中央财办：乡村振兴既要塑形也要铸魂

大众新闻记者 董婉婉 吕乐 北京报道

2月24日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有关情况。日前，党的十八大以来第13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发布。当前，一些地方高额彩礼、大操大办等问题仍较为突出，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在破除农村陈规陋习、建设文明乡风方面，还

有哪些新招实招？

中央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祝卫东在回答上述问题时表示，乡村振兴既要塑形，也要铸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要一起抓。一号文件围绕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提出了有关政策措施。

祝卫东指出，一方面，抓优质文化供给，繁荣乡村文化。近年来，一些地方在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组织群众性文体活动、提振农

民精神面貌方面，作了很多有益探索。像近年来兴起的村晚、村超和英歌舞、赛龙舟等乡村文体活动火遍全网，广受欢迎。要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丰富农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创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这方面，政府既不能缺位也不能越位，关键是让农民唱主角，形式和内容要接地气、聚人心，群众乐于参与，才有生命力。

祝卫东进一步表示，另一方面，抓陈规陋习整治，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文件对持续整治人情攀比、大操大办、厚葬薄养、散埋

乱葬等突出问题提出了明确要求。关键是把群众工作做实做到位，把道理讲清楚，既要坚决对不良风气说不，又要帮着农民想出路、找办法。比如，针对高额彩礼问题，要结合实际拿出约束性规范和倡导性标准，也要加强对农村适婚群体的公益性婚恋服务和关心关爱。需要强调的是，群众思想观念、生活方式转变需要有个过程，农村移风易俗要避免用急风骤雨、“一刀切”的办法硬干蛮干，而是要常抓不懈、绵绵用力，德润人心、化风成俗。